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黎翔燕、朱迅、黎建勋（离任）、宋瑞霖（新任）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黎翔燕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朱迅、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3 年 4 月 20 日	关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所有议案。	无
2023 年 4 月 27 日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	
2023 年 8 月 11 日	《关于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	
2023 年 10 月 30 日	《关于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	
2023 年 11 月 27 日	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		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,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,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,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,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黎翔燕、朱迅、黎建勋(离任)、宋瑞霖(新任)
2024 年 3 月 28 日